

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成为历史，并渐渐离我们远去。人们在不同的时代，从不同的角度、不同的社会背景、不同的内心体验，回顾着这段历史。作为私有者，在1949年的历史转折关头，在国共两党间，绝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者选择了留在大陆，跟党走。在轰轰烈烈的所有制改造运动中他们又追随党亲手埋葬了本阶级，和全国人民一道走向社会主义。

新中国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国营经济，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。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，国营经济的力量不断加强，成为走向社会主义的经济支柱。特别是根据当时客观实际而相应采取的如收购、加工订货、统购包销、经销代销等经济形式，逐步从原料和市场两方面控制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，使私营工商业对国营经济的依赖性逐步增强，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，使私营工商业离开政府和国营经济就不能生存。

早期对资改造是先由政府或国营工商企业向私营企业加工定货、统购包销，将私营

企业从外部，即从流通领域同国营经济联系起来，这种方式也称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资改造以低级形式为主。